

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校外人士入館管理要點

97.04.24 館務會議審議通過
100.01.05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2.03.04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3.05.1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5.05.02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.04.30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107.10.08 圖書館諮詢委員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 國立臺南大學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為便利校外人士因教學研究所需，入館參閱圖書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 年滿 18 歲且未向本館申辦證件之校外人士，可憑含照片之本人有效證件（身分證、駕照、健保卡、護照），填寫資料後，於服務台換取「臨時閱覽證」始得入館。
- 三、 「臨時閱覽證」只為入館證明，讀者無法持證自行刷卡入館。
- 四、 入館時，應主動將背包打開接受櫃檯人員檢查。
- 五、 離館時應將個人物品全部攜走，將「臨時閱覽證」歸還並取回個人證件。
- 六、 離館時如未將「臨時閱覽證」歸還，欲再次入館時，須先繳回原先之「臨時閱覽證」後，再重新排隊換證入館。若同一情況一個月內發生兩次則禁止入館一個月。
- 七、 本館閱覽席位有限，得視情況限制校外人士入館人數。同一時段校外人士進館有人數限制，超過一定人數須依序排隊，待有其他校外人士出館後再依序遞補。
- 八、 讀者入館應遵守本館閱覽要點及各相關規定，各類入館證件限本人使用，嚴禁持他人證件入館，或將證件借予他人使用，違者須立即離館並禁止入館一個月。
- 九、 「臨時閱覽證」應妥善保管，若有遺失、毀損，須繳交工本費 2 百元，始得換回原證。「臨時閱覽證」當天未歸還者，需繳交處理費 50 元；未換回之證件，本館不負任何保管責任。
- 十、 嚴禁佔用閱覽座位，離座逾 30 分鐘即視為佔用位置，當日館方將暫代保管個人物品（逾一個月未領取者以廢物處理），個人財物並請自行保管，本館不負遺失之責任。
- 十一、 嚴禁攜帶食物飲料、違禁品、寵物入館，並不得私自將本館館藏攜出離館，違者須立即離館並禁止入館一個月。
- 十二、 圖書館各項設備及資料使用得以本校讀者為優先。
- 十三、 如違反本館各項要點，或違規情節重大如偷竊、性騷擾、違反公共秩序善良風俗之行為，及其他足以危及館舍安全、環境清潔或影響其他讀者

經規勸不聽者，5 年內取消入館資格。有違法行為時，應依相關法令負法律責任。

十四、本要點經圖書館諮詢委員會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